

# 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1〕19号

##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遵照《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要求，结合龙胜各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实际，制定了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体系成果，该项目成果已完成评审、公开听证程序。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 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成果

一、本次公布的标定地价公示范围为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的主要建成区和工业集中区范围，标定地价公示范围总土地面积约2.346平方公里。

## 二、地价内涵

根据《标定地价规程》中“标定地价是政府为管理需要确定的，标准宗地在现状开发利用、正常市场条件、法定最高使用年期或政策规定年期下，某一估价期日的土地权利价格”规定，本次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区标定地价的价格内涵为：

### （一）估价期日

2021年1月1日。

### （二）土地用途

分为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工业用地。

### （三）容积率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按照标准宗地的实际容积率或规划容积率设定，已建成的宗地按实际容积率，未建成的宗地按规划容积率设定。

工业用地：不考虑容积率。

### （四）土地使用年限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均设定为法定最高

使用年期，分别为 40 年、70 年、50 年；商住混合用地按商服、住宅法定最高使用年期设定为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

#### （五）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按现状开发程度，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 （六）价格类型

市场特征平稳正常情况、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不考虑他项权利的限制。

#### （七）地价表现形式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商住混合用地采取地面地价和楼面地价形式表现，工业用地以地面地价形式表现。

附件: 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民武装部，武警驻龙胜中队，各人民团体，  
中央、自治区、市直驻龙胜各单位，县人大办，政协办，  
法院，检察院，县工商联。

---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